

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鄂劳社发〔2008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就业训练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就业训练中心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在就业培训工作中的骨干和示范作用，根据鄂劳社文[2006]96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就业训练中心建设实际，现制定下发《就业训练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》，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。每年度省厅将按照该标准组织考核评估，考核合格的，省厅将向社会公示并在资金上给予奖励性补助。

就业训练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具体考评办法由省就业局另行制定。

附件：《就业训练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（暂行）》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

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08年9月27日印发

共印150份

就业训练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（暂行）

一、管理体制

（一）由政府批准成立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，隶属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领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名称统一使用“XX市（州、县、区）就业训练中心”。

（三）实行主任负责制和人员聘用制。主任由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派的正式在编人员担任。

（四）落实了办学自主权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财务独立核算，资金管理使用规范，无被挤占挪用、出租或承包现象。

（五）失业保险、小额担保贷款、职业介绍、劳务输出与就业训练工作联动，促进就业训练工作的作用明显。

二、基础设施

（六）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。市（州）就业训练中心同时培训规模不少于400人，标准教室不少于8个，实训室不少于6个；县（市、区）就业训练中心同时培训规模不少于200人，标准教室不少于5个，实训室不少于3个。

（七）有满足技能训练需要、与企业生产技术相适应的实训设备，有充足的实习工位。

（八）有与培训规模配套的学员宿舍、食堂和图书阅览室等设施，室外活动场所面积市（州）不少于800 m²，县（市、区）不少于500 m²。

三、师资队伍

（九）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、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/4，每个培训专业至少配备 1 名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；创业培训教师市（州）不少于 2 名，县（市、区）不少于 1 名。

（十）教师应持资格证书上岗。理论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十一）建立教职员工的激励机制。工资待遇、奖惩与工作业绩挂钩。

（十二）教师素质不断提高。坚持每年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研讨及师资培训活动，为教师素质提高创造条件。

四、教学管理

（十三）实行培训项目管理。每个培训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，签订项目合同书。

（十四）教学管理规范。严格按照技能培训目标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，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编印或认可的教材。

（十五）突出学员技能训练。技能训练课时安排不少于总课时的 60%。

（十六）规章制度健全。建立了学籍管理、备课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考试与考核成绩管理、考勤和档案管理等制度。

（十七）与企业联系密切。主动了解企业用工需求，根据企业需求开展定向或定单培训。

五、招生管理

（十八）招生组织健全。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

构有招生信息员队伍，招生工作成效明显。

（十九）招生宣传深入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发布招生信息，宣传培训政策，培训项目影响大，知名度高，参训者多。

六、培训质量

（二十）培训就业台账完善。统计资料真实，统计报表上报及时。

（二十一）培训教学时间、内容落实。对学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严格考评，不合格的不得结业。

（二十二）培训、鉴定、就业结合紧密。使用省厅统一印制的《湖北省劳动就业训练结业证》，培训合格率 90%以上，职业技能鉴定率 75%以上，就业率 80%以上。

（二十三）培训形成了品牌效应。培训专业（工种）市（州）不少于 6 个，品牌专业不少于 2 个；县（市、区）不少于 3 个，品牌专业不少于 1 个，用工单位反映良好。

（二十四）培训实力雄厚。就业前培训、再就业培训、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创业培训骨干示范作用明显。

七、资金筹措

（二十五）资金投入有保障。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就业训练中心建设。

（二十六）培训收入使用合理。培训所得收入 60%以上用于培训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。培训补贴和就业训练中心培训所得收入不得截留和挪用。

（二十七）资金来源多渠道。实行校企联合，吸纳用人单位资金扶持以及教学设施设备投入。